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479 號 委員提案第 19155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鑒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併入國防部，主管機關因組織改造而變更，本法條文應同步進行修正，以維主管機關管轄之正當性。爰擬具「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黃國昌 林昶佐 徐永明 洪慈庸

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併入國防部，「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」之主管機關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更改為國防部，爰配合修正本法條文。

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（立法目的） <u>國防部</u>為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、社會醫療服務、醫事人員訓練及醫學研究發展業務，特設各榮民總醫院；其名稱以加冠所在地地名為原則。</p>	<p>第一條（立法目的） <u>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</u>為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、社會醫療服務、醫事人員訓練及醫學研究發展業務，特設各榮民總醫院；其名稱以加冠所在地地名為原則。</p>	<p>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併入國防部，修正本法主管機關。</p>

